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宇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文財

代 理 人 侯芊宇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6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屆滿，迄今無人
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亭嘉

附表：113年度除字第42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001	華南銀行朴子分行	華南銀行朴子分行	113年1月22日	28,100元	BD000000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	華南銀行朴子分行	華南銀行朴子分行	112年12月4日	281,200元	BD000000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3	華南銀行朴子分行	華南銀行朴子分行	112年12月4日	281,200元	BD000000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